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时间：2026年1月20日上午9：00

地点：公司302会议室（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人员：华锋、池永、宋立人、骆才良、许亮、尤勇军、李庆华、张熔显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人员：赵蕾

列席人员：曾武、陆庆喜、马健峰

主持人：华锋

会议记录：宋立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承销方式及上市流通/挂牌转让安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华 锋



池 永



宋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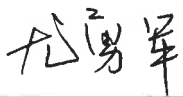
骆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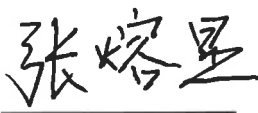
许 亮



李庆华



尤勇军




张熔显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赵 蕾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对照，公司各项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规模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均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品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八、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资产收购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承销方式及上市流通/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的申请。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本次公司债券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四）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高管出席会议。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